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14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1),现就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墙煌新材料2018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仅为1,738.9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12%,净利率仅约1%,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度较低。(1)请公司结合墙煌新材料的主营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公司承诺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的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权,定价不低于72,760万元,不高于90,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不收购全部股权、但承诺未来在现有估值基础上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墙煌新材料的主营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a.主营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主营业务复合装饰材料及建筑幕墙产品,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铝单板国家标准》(铝塑复合板国家标准),是国内第一批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验收合格的CTC认证单位;其下属子公司刚柔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首批批准的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专业公司,参与承建了深圳大学中心游泳馆幕墙工程、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一期)工程等多项地标工程,多次获得国家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其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成立华南刚柔节能技术中心,与上海同济大学合作成立同济刚柔幕墙研发中心,重点构建了以“单元式幕墙”和“异型复杂类幕墙”为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并成为业内“单元式幕墙”、“异型复杂类幕墙”排名前三的专业化公司。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20,073.29	217,921.26	212,207.05	224,092.23
净资产	44,922.21	58,273.59	60,480.39	62,219.32
营业收入	187,415.74	207,938.49	188,655.67	156,047.13
净利润	3,287.41	3,431.32	774.87	1,738.93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2017年11月,受铝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墙煌新材料业绩有一定下降,但201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趋稳于稳定,业绩逐步回升。未来,基于其并入上市公司后的协同效应,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风险提示: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其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经营风险提示)。

b.业务模式及经营区域
墙煌新材料业务模式为订单式工程项目承接,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并在浙江、安徽、广东、天津等地均设有制造基地,具有全国范围内工程实施能力。

c.资产抵押情况
墙煌新材料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抵押借款提供,8,399万元,占当期净资产14%,主要系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d.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年起,国家陆续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开发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政策,开始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业务市场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8-122

化,为行业相关企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以此为契机发展工程服务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即在钢结构专业分包基础上,逐步将服务内容扩大到屋面系统、墙面系统等围护系统,并最终形成具有精工专利技术装配式建筑体系。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的战略正在逐步落地,2018年至今,公司已承接装配式集成业务近10亿元;未来,这部分业务的营收占比还将逐步提升。为此,公司在已拥有钢结构核心竞争能力、以上海精锐为工程实施专业的专业屋面建筑公司基础上,拟进一步加强在墙面围护系统方面的工程实施能力。墙煌新材料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及其战略的变化,由之前侧重于开发食品、家电涂层领域,逐渐将业务集中到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高的建筑装饰领域。其目前从事以铝制品为原料的金属围护材料和单元式幕墙工程系统,其在围护系统材料、幕墙施工方面的设计、工艺、工程服务优势,可以有效弥补公司在相关专业领域的空缺。并且,随着公司EPC业务的增加,公司与墙煌新材料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会持续增加。因此,收购墙煌新材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围护系统方面的设计、制造与工程服务能力,也有助于增强公司提供整体建筑产品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工期优势,并且可以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墙煌新材料是一家资产质地良好的企业,公司收购墙煌新材料,能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协同,有效促进公司战略业务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不收购全部股权、但承诺未来在现有估值基础上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新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设立,设立目的为以增资方式参股墙煌新材料,并通过墙煌新材料上市或者被并购的方式退出,基金期限为4+1年。基金募资5.01亿元,向墙煌新材料投资4.8亿元,持有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份。近期公司与精工控股等就收购墙煌新材料股权时,天堂硅谷新材料基于对墙煌新材料经营现状和未来并入上市公司后发挥协同效应的预期,拟持有墙煌新材料股份到期;从本公司角度,暂时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所持股份,并不影响公司对墙煌新材料的实际控股以及经营管理,并可以缓解全部股份收购的资金压力,所以也同意保留天堂硅谷新材料的股份。基于对收购后发挥协同效应的信心,公司愿意承诺未来收购时以现有估值为基础。

2、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结果高出896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因为公司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中,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率最高,分别达到1943.21%、56.87%。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具体评估方法、周边可比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请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的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a.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风险
墙煌新材料的主要产品系涂铝、铝单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场、高铁站、体育设施、写字楼、住宅等建筑装饰领域以及食品包装、工业品制造等领域,其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会对其整体经营产生带来一定影响。

b.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墙煌新材料的原材料为铝材、玻璃等产品,其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墙煌新材料销售主要为订单式合同,因此毛利对装饰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敏感。墙煌新材料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措施降低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若上述原材料价格未来大幅度上涨,则仍将对其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具体评估方法、周边可比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估值13,007.87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增值4,230.77万元和4,404.71万元。固定资产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房价上涨评估增值2,409.81万元;无形资产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增值4,374.74万元。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公告编号:临2018-141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15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董事会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决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已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15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授予,未发生已回购股票无法授予的情况,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355,783	100%
总股本	1,229,355,783	1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355,783	100%
总股本	1,229,355,783	1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存在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被注销的情况,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十)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7.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5亿元,流动资产为59.75亿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36%,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3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河南省淮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4.64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12.62
	上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研发中心	1,648.91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69.9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464.83
合计		10,160.94
其他应收款	安徽立特贸易有限公司	6,289.14
	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79.62
	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1.48
	常州万富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中文(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32
合计		9,592.56

上表中应收账款均系墙煌新材料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合计金额为10,160.9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18.14%,占总资产金额4.53%,占营业收入的6.51%,占比较低。不存在大客户依赖关系。

墙煌新材料系中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墙煌新材料构成关联方关系,其应收账款占比仅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2.62%,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

其他应收账款由资金往来、履约保证金所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合计金额为9,592.56万元,占其应收账款总金额77.09%,占总资产金额4.28%,占比不高。

其他应收账款中占比第一的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墙煌新材料控股股,占其它应收账款总额的50.54%,形成原因主要为集团公司资金统筹管理所形成的往来款。精工控股集团已承诺在墙煌新材料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墙煌新材料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前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金额。

综上,墙煌新材料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占比不高,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墙煌新材料其它应收款中有较大比重来源于现控股股东,该款项将于墙煌新材料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清理完成。

4、公告显示,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预付款23,91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为满足控股股东现金需求;(2)公司短期内支付大量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其他董事对上述意见签字确认。

公司回复:
(1)短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为满足控股股东现金需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合并日”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支付一半以上并购款。基于以上原因,双方约定公司于2018年12月先行支付50%并购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358,839.29万元,净资产698,047.20万元,营业收入957,964.60万元,净利润18,576.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638.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精工控股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问题。

(2)公司短期内支付大量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公司历年盈利,并且一直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47亿元,同比增长134%,经营性净现金流2亿元。同时,公司2018年度提前发布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9.47亿元,当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筹资金净额为5.4亿元。因此,短期支付预付款对公司资金周转未造成较大压力。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资扩股新材料的股份,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能有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董事会后预付50%交易款,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利润,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请相关中介机构;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律师事务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0)。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2636429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董事会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决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已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号文件《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79.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2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9亿元,在2017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

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份总额为213,460,6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53%。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8日,吴志雄先生将其2018年2月27日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质押的11,277,